

成立合營企業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著名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於提供多元化物業管理服務及生活社區增值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而銀城建設為一間主要從事家庭裝修及裝飾業務的公司。透過訂約方成立合營企業所締造的協同效應，董事會相信該合作可擴大本集團提供的生活社區增值服務的範圍，從而新增本集團過往並無從事的家庭裝修業務，加強本集團於物業管理行業的市場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的成立為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成立合營企業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黃清平先生(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擁有約40.8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銀城地產持有銀城建設30%權益，而銀城地產則最終由黃清平先生持有約53.11%權益。因此，銀城建設為黃清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成立合營企業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及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成立合營企業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的限額內，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協議」	指	銀城物業服務及銀城建設就成立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城建設」	指	南京銀城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銀城物業服務」	指	南京銀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城地產」 指 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